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 2025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针对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要求，为相关债务人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对象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未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公司之间所获得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46813001 号），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和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46813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0889257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 1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张金山）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48,325.43	198,718.80
负债合计	24,597.92	55,62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27.51	143,091.8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10.73	77,696.47
净利润	23,874.40	19,364.31

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数据。

3、经查询，和成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债务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46813 号）；

5、保证金额：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人民币 5,000 万元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

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4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4681300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